



411540S-2023



漯河品味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LPS 0003S-2023

半固态复合调味料

2023-06-03 发布

2023-06-03 实施

漯河品味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漯河品味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殷娅琚。

H N

Q B

半固态复合调味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半固态复合调味料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香辛料（高良姜、肉豆蔻、草果、砂仁、茴香、辣椒、八角、小茴香、圆叶当归、辣根、桂皮、芫荽、甘草、山奈、薄荷、甘牛至、胡椒、丁香、姜黄、百里香、香椿、花椒、葱、蒜、姜、洋葱中的几种）、辣椒、植物油（大豆油、菜籽油、棕榈油中的一种或几种）、果葡糖浆、食用玉米淀粉、沙拉酱、番茄酱、豆瓣酱、大豆蛋白粉、黄豆酱、甜面酱、食用盐、谷氨酸钠(味精)中的几种为主要原料，添加生活饮用水、酵母抽提物、酿造酱油、酿造食醋、蚝油、芝麻、白砂糖、白酒、冰乙酸、柠檬酸、柠檬酸钠、黄原胶、卡拉胶、焦糖色、红曲红、乙基麦芽酚、三氯蔗糖、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又名甜蜜素）、三聚磷酸钠、六偏磷酸钠、5'-呈味核苷酸二钠、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山梨酸钾、苯甲酸钠、食品用香精（黑椒味香精、孜然味香精、肉味香精、海鲜味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中的几种为原料，经预处理、配料、熬制、冷却、灌装、封口而成的含有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料的即食或非即食半固态复合调味料。

根据工艺及所用原辅料不同，以及食用方式的不同，产品分类为：辣椒酱、香辣酱、麻辣酱、烧烤酱、拌饭酱、肉味酱、海鲜味酱、黑椒酱、预制菜调味酱、骨汤用调味酱。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 2.1.1 香辛料应符合 GB/T 15691 的规定。
- 2.1.2 辣椒应符合 GB/T 30382 的规定。
- 2.1.3 大豆油应符合 GB/T 1535 和 GB 2716 的规定。
- 2.1.4 菜籽油应符合 GB/T 1536 和 GB 2716 的规定。
- 2.1.5 棕榈油应符合 GB/T 15680 和 GB 2716 的规定。
- 2.1.6 果葡糖浆应符合 GB/T 20882.4 和 GB 15203 的规定。
- 2.1.7 食用玉米淀粉应符合 GB/T 8885 和 GB 31637 的规定。
- 2.1.8 沙拉酱应符合 SB/T 10753 的规定。
- 2.1.9 番茄酱应符合 NY/T 956 的规定。
- 2.1.10 豆瓣酱应符合 GB/T 20560 的规定。
- 2.1.11 大豆蛋白粉应符合 GB/T 22493 的规定。
- 2.1.12 黄豆酱应符合 GB/T 24399 的规定。
- 2.1.13 甜面酱应符合 SB/T 10296 和 GB 2718 的规定。
- 2.1.14 食用盐应符合 GB 2721 和 GB/T 5461 的规定。

- 2.1.15 谷氨酸钠(味精)应符合 GB/T 8967 和 GB 2720 的规定。
- 2.1.16 酵母抽提物应符合 GB/T 20886.2 的规定。
- 2.1.17 酿造酱油应符合 GB/T 18186 和 GB 2717 的规定。
- 2.1.18 酿造食醋应符合 GB/T 18187 和 GB 2719 的规定。
- 2.1.19 蚝油应符合 GB/T 21999 的规定。
- 2.1.20 芝麻应符合 GB/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
- 2.1.21 白砂糖应符合 GB 13104 和 GB/T 317 的规定。
- 2.1.22 白酒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
- 2.1.23 冰乙酸应符合 GB 1886.10 的规定。
- 2.1.24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235 的规定。
- 2.1.25 柠檬酸钠应符合 GB 1886.25 的规定。
- 2.1.26 黄原胶应符合 GB 1886.41 的规定。
- 2.1.27 卡拉胶应符合 GB 1886.169 的规定。
- 2.1.28 焦糖色应符合 GB 1886.64 的规定。
- 2.1.29 红曲红应符合 GB 1886.181 的规定。
- 2.1.30 乙基麦芽酚应符合 GB 1886.208 的规定。
- 2.1.31 三氯蔗糖应符合 GB 25531 的规定。
- 2.1.32 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应符合 GB 1886.47 的规定。
- 2.1.33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又名甜蜜素)应符合 GB 1886.37 的规定。
- 2.1.34 三聚磷酸钠应符合 GB 1886.335 的规定。
- 2.1.35 六偏磷酸钠应符合 GB 1886.4 的规定。
- 2.1.36 5'-呈味核苷酸二钠应符合 GB 1886.171 的规定。
- 2.1.37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应符合 GB 1886.100 的规定。
- 2.1.38 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39 的规定。
- 2.1.39 苯甲酸钠应符合 GB 1886.184 的规定。
- 2.1.40 食品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
- 2.1.4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性状	半固态	从适量试样倒入一洁净、无色、透明的烧杯中,在自然光线下用肉眼观察性状、色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气、滋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滋味，无异味	泽、杂质、嗅其气味，然后以温开水漱口，品尝其滋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食用盐（以 NaCl 计），g/100g	≤ 30.0	GB 5009.44
酸价（以脂肪计）(KOH)，mg/g	≤ 5.0	GB 5009.229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g/100g	≤ 0.25	GB 5009.227
*铅（以 Pb 计），mg/kg	≤ 0.8	GB 5009.12
无机砷（以 As 计），mg/kg	≤ 0.1	GB 5009.11
三氯蔗糖 ^a ，g/kg	≤ 0.25	GB 22255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 ^a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g/kg	≤ 0.65	GB 5009.97
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 ^a ，g/kg	≤ 2.0	GB 5009.263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a ，g/kg	≤ 0.075	GB 5009.278
磷酸盐 ^a （以 PO ₄ ³⁻ 计），g/kg	≤ 20.0	GB 5009.256
山梨酸钾 ^a （以山梨酸计），g/kg	≤ 1.0	GB 5009.28
苯甲酸钠 ^a （以苯甲酸计），g/kg	≤ 1.0	GB 5009.28
黄曲霉毒素 B ₁ ，μg/kg	≤ 5.0	GB 5009.22
*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a 仅适用于添加该食品添加剂的产品。		
无机砷可先测定其总砷，当总砷含量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无机砷；否则，需测定无机砷含量再作判定。		
同一功能的食品添加剂（防腐剂）在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 GB 2760 规定的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应超过 1。		

2.4 微生物限量

即食产品半固态复合调味料的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 ⁴	10 ⁵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0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沙门氏菌, /25g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5	1	100	1000	GB 4789.10
注: 1、*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2、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 m 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 M 为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7 其他要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

3 检验

即食产品出厂检验项目为: 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酸价、过氧化值、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非即食产品出厂检验项目为: 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酸价、过氧化值。

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半固态复合调味料是以香辛料（高良姜、肉豆蔻、草果、砂仁、茺萝、辣椒、八角、小茴香、圆叶当归、辣根、桂皮、芫荽、甘草、山奈、薄荷、甘牛至、胡椒、丁香、姜黄、百里香、香椿、花椒、葱、蒜、姜、洋葱中的几种）、辣椒、植物油（大豆油、菜籽油、棕榈油中的一种或几种）、果葡糖浆、食用玉米淀粉、沙拉酱、番茄酱、豆瓣酱、大豆蛋白粉、黄豆酱、甜面酱、食用盐、谷氨酸钠(味精)中的几种为主要原料，添加生活饮用水、酵母抽提物、酿造酱油、酿造食醋、蚝油、芝麻、白砂糖、白酒、冰乙酸、柠檬酸、柠檬酸钠、黄原胶、卡拉胶、焦糖色、红曲红、乙基麦芽酚、三氯蔗糖、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又名甜蜜素）、三聚磷酸钠、六偏磷酸钠、5'-呈味核苷酸二钠、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山梨酸钾、苯甲酸钠、食品用香精（黑椒味香精、孜然味香精、肉味香精、海鲜味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中的几种为原料，经预处理、配料、熬制、冷却、灌装、封口而成的含有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料的即食或非即食半固态复合调味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 GB 3164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漯河品味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QB